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1〕107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设立长三角(湖州)产业合作区的批复

湖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恳请设立长三角(湖州)产业合作区的请示》(湖政〔2021〕31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长三角(湖州)产业合作区。长三角(湖州)产业合作区规划面积86.9平方公里,空间范围包括长兴县泗安镇和安吉县天子湖镇部分区域。四至范围:东至杭长高速公路、环东路,南至环南路,西至泗安水库、天子岗水库东侧,北至宣杭铁路。

二、长三角(湖州)产业合作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

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围绕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主题主线,紧扣“高质量”和“一体化”两个关键,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,全力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四大建设”决策部署,坚持生态优先,优化资源配置,打造主导产业,深化开放合作,加快产城融合发展,着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转化样板区,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。

三、长三角(湖州)产业合作区要坚持体制机制创新,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(园区)的指导会议精神,遵循优化、协同、高效的原则,按照“一个平台、一个主体、一套班子、多块牌子”的体制架构,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综合设置管理机构,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招商、统一协调。

四、湖州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,完善工作机制,创新发展方式,落实重点任务,明确责任分工,强化引导协调,高起点编制完善相关发展规划,集中力量、集聚资源、集成政策,加快推动长三角(湖州)产业合作区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,密切协作配合,加强对长三角(湖州)产业合作区建设发展的指导,在规划编制、政策实施、项目布局、体制创新、开放合作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,帮助解决实

际困难和问题,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，省委编办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经信厅，省科技厅，省公安厅，省民政厅，省司法厅，省财政厅，省人社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生态环境厅，省建设厅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商务厅，省统计局，长兴县、安吉县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8日印发

